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6

聯絡人：紀金瑞

電 話：02-7736-5929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493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學校因不諳法規，使具夫妻關係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之教師，同時兼任同處室主任及組長之處理方式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9年4月1日高市教人字第10932024100號函。
- 二、查本部102年7月1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20093711號函略以，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立法意旨，係因單位主管實際負責單位內人員之管理事宜，為免其損及立場，影響和諧及業務推動，爰規定機關首長對於各級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對於本校各級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仍應迴避任用。本案所詢請依前開規定本權責辦理。
- 三、另公立中小學由教師兼任之處室主任、組長等有任期之職務，其聘兼權限均為校長權責，爰同處室主任、組長於同一校長任期中異動時，接任人選身分仍應符合上開迴避任用規定，併敘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